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(草案)(上会稿)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的 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 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9 日、2025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11 月 15 日、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草案(修订稿)") 等文件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, 形成并披露了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上会稿)》(以下简称"草案(上会稿)"》), 相较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草案(修订稿),本次草案(上会稿) 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章节	主要修订情况
重大风险提示	对部分风险事项进行了补充
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基本情况	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
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进行了补充
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	对部分风险事项进行了补充

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,公司对本次草案(上会稿)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,

完善了少许表述,对重组方案无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